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

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音樂藝術研究所

科 目：風格寫作（作曲組）

考試時間：一百二十分鐘

總 分：一百分

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
寫在答卷上。（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）

請以G、D、E^b、C[#]此四音為據，寫出古典、浪漫與現代三個樂派的鋼琴獨奏樂曲之片段，每一片段均需至少十二小節（古典與浪漫樂派之片段各占分 30%，現代部分則為 40%）。

備註：可將題目所指定的音更換其出現次序，亦可選擇於不同音域出現並自行設計節奏，然不僅需將其呈現於樂曲起始處，同時也必須以此作為樂曲之主導動機。